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集賢廳召開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若合適將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配售股份發行的以下決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次配售股份(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有關提議新增發行H股之公告(「配售公告」)所界定及詳述)發行之以下各項，並須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發出對有關申請的批准後實施：

- (1) 發行股份種類
- (2) 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 (3) 發行規模
- (4) 發行方式
- (5) 發行對象

- (6) 定價方式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未分配滾存利潤
- (9)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10)關於本次配售股份授權事宜」

(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二、審議有關發行本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1) 批准發行本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註冊額度： 人民幣 10 億元
- (b) 發行期限： 發行期限為五年，但有兩年選擇性使用期限，即五年到期後發行人有權利選擇償還債務或繼續使用該融資工具兩年
- (c) 發行日期：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兩年)內擇機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
- (d) 發行價格： 採用票面值(100元人民幣)發行，以1000萬元為一個認購單位
- (e) 發行方式： 採用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
- (f) 發行利率： 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週公佈的價格為基礎，結合具體期限和市場資金狀況而定。票面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水準，具體發行利率以發行公告為準；

- (g)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h) 承銷方及承銷方式： 組織承銷團，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 (i) 還本付息方式： 採用單利計息，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
- (j) 擔保方式： 無擔保
- (k)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債務架構及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 (l) 決議有效期：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當情形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一切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調整具體的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方式、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區間等；
- (b) 審核、適時修訂、簽署及決定發佈（若適用）有關協定、公告、通函、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與相關仲介機構的聘用協定、登記託管和代理兌付協定及各種公告）；及
- (c) 將上述第(a)-(b)項授權轉授權給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
- (3)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應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債務融資工具，並於該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使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

普通決議案

三、審議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進行項下的存款服務(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包括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5億元以及人民幣13.5億元的建議每日最高未用餘額上限;及
- (2) 授權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和趙輝先生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最高未用餘額上限,及附屬於該協議或該協議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更換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審計師的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審計師由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換為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中國審計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關新增發行配售股份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